

## 升等送審注意事項

### 一、專門著作送審注意事項：

- 1.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編者」不符規定，教科書不具學術研究性質且無原創性，亦不符合規定。
- 2.代表著作要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3.代表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需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正確勾選。
- 4.送審前5年內(或7年)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以升等年資往前起算。
- 5.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接受證明1年內發表，並得自接受刊登日起3年內發表，公開發行者指著作應經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 6.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
- 7.送審內容：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參考資料列表即可，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外，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如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編著、未附具出版頁之研討論文、譯著、其他未符合專門著作規定者，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二、技術報告送審：

- 1.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代表作及參考作均須附)，報告格式如下：  
(1)研發理念(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4)方法技巧(5)成果貢獻。

### 三、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 1.教師個人在七大類術科具有作品(如美術類2場個展、電影及戲劇作品不得少於80分鐘)。
- 2.送審作品應含整體作之創作報告：(1)創作理念(2)學理基礎(3)內容形式(4)方法技巧，如送審通過要出版。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教師個人資訊(含身份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資訊、照片、簽章及證書字號...等)，勿送審著作內呈現。